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6351
24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遵照1993年6月5日关于调查攻击
联合国驻索马里部队事件的
安全理事会第837(1993)号决议
第5段以秘书长的名义进行调查的报告

1. 安全理事会在1993年6月6日第837(1993)号决议中除了其他事项外，重申秘书长有权调查那些要对1993年6月5日武装攻击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事件负责的人，包括那些应对公开煽动这类攻击负责的人。安理会也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2. 1993年6月14日和18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对1993年6月5日和6月12/13日在摩加迪沙发生的事件采取的行动。秘书长告诉安理会，他正在对1993年6月5日的事件进行一项更为全面的调查。

3. 一位独立的专家，即华盛顿美国大学的汤姆·法拉尔教授，被聘请进行这项调查。1993年8月12日，法拉尔教授向秘书处提出他的报告。本文件的附件上载有这份报告的行政摘要。如需要参考报告全文(只有英文本)及其附件，可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办公室接洽(S-3727号房间)。

附件

汤姆·法拉尔教授关于调查1993年6月5日
攻击联合国部队事件的报告

1. 1993年6月5日，从大约上午9时30分开始一直到下午较晚的时候，在毫无警告的情况下对巴基斯坦部队展开的一连串持续攻击导致在联合国旗帜下在索马里服役的24名士兵被杀。另外有56名巴基斯坦士兵受伤，其中11名终生残废。该项攻击发生在摩加迪沙南部的一个长期由穆罕默德·法拉赫·艾迪德将军领导的政治派系所支配的索民族同盟地区。若干被杀和受伤者在遭受攻击时正在给索马里平民分发粮食。其他则正在从参与视察一个获授权的武器储藏库回来。还有一些则在试图拯救那些最初遭受攻击者和撤退受伤者的行动中被伏击，一些受伤者在遭受主要攻击的现场，即在10月21日路上流血过多而死亡。

2. 安全理事会的一致反应是通过第837(1993)号决议，其中重申秘书长获得授权“调查（武装攻击负责方）的（行动），逮捕和拘留他们，以便进行起诉，审判和惩罚”，并请秘书长“紧急调查此一事件，特别着重那些有关的派系领袖的作用。”

3. 此后不久，秘书长在索马里的特别代表乔纳森·豪海军上将请我负起这项调查的主要责任。我接受秘书长特别代表建议时的一项关键性了解是：我将有进行调查的充分自由，在时间和摩加迪沙困难的保安情况容许的范围内，这项调查将会是公正和全面的。本报告³是在身为索马里行动和第二期索马里行动工作人员的律师和联合国法律事务处人员的协助下进行的调查结果。我和我的同事在没有任何有关预谋或责任的假设下开始这项调查。我们设法收集一切现有的证据和一致决心根据证据的导向去追寻真相。

4. 安理会第837(1993)号报告第5段考虑那些对第二期索马里行动人员发动攻击负责的人进行起诉、审讯和惩罚。不过，它没有指定应该提交调查收集所得证据的法庭；也没有确定适用的法律制度。安理会可能想把该项决定推迟到完成调查

之后。不过,这样做使调查员处于颇不正常的地位,因为事实的适切性视法律定义的罪行要素而定。在没有对要指控的罪行有多少认识的情况下,调查员将很难确定其调查的合理界限。

5. 正是为了确定一些界限,我的同事和我决定参考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和国际法来拟定有关6月5日及其后事件的有关刑事法规。在普遍司法原则下索马里是有适用其法律的最不可辩驳权利的国家,因为事件在那里发生和如果不是全部至少大部分的可能被告人是索马里国民。在索马里法律下,直到目前为止的证据足以导致根据《1962年索马里刑事法典》提出若干控诉,该项法典从来没有被取消过。这些控诉可以纳入下面几个广泛的类别:个人对公共行政的罪行;对公共秩序的罪行;使用暴力危害公众安全的罪行;和危害个人生命与安全的罪行。那些计划和执行6月5日攻击的人将会触犯这些类别的至少十项明确罪行,包括从“对一个政治、行政或司法机构使用武力或威胁”至“大屠杀,”“谋杀”和“扣押个人”的罪行。

6. 关于国际法,根据盟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适用和其后由联合国大会一致重申的《纽伦堡原则》,个人会因阴谋或主使犯危害和平、人类罪行和或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罪行而受到刑事制裁。由于原来定义适合世界战争暴行的情况,这些罪行暗示行为人以某种公众权力的名义行事。但是,自从纽伦堡以来,受国际保护的人权的出现和各社会的相互依存出现指数增长,以及公共利益容易受到私人方面阴谋的损害,这都需要延伸国际刑法来予以包含。因此,攻击国际商业飞机或阴谋消灭某些族裔群体(即犯灭绝种族罪行)的私人尽管同任何政府没有关联仍然是国际罪犯。

7. 没有一项行为的本身性质会比使用武力阻止联合国士兵履行其责任更能成为国际罪行的理想例子。这样的使用武力显然是对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作出挑战,也即是说对所有其他集体人类利益所赖的最低限度秩序作出挑战。因此,为了确定目前审理案件是否一项国际罪行,不必决定组织、计划、核可或执行6月5日攻击的人是否构成索马里部分地方的事实当局抑或仅仅是一群打算破坏执行安全

理事会授权的私人。

8. 在6月5日至本调查结束的一段期间里对联合国在索马里的另一项显然的预谋行动是6月13日对在南摩加迪沙四公里处据点发动的攻击，这项攻击造成索马里平民的大量伤亡。攻击者似乎故意对平民开火以便给国际传播媒介制造尸体。至低限度的一项很有说服力证据是，有人打算触发来自联合国据点的防御性火力，从而不可避免地造成这种伤亡。²根据关于发生事件的两项假设的任何一项，法庭会发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

9. 目前不能确定这个案件是否在《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精确范围内。这样做甚至是不重要的。这些《公约》旨在包括国家间战争和大规模内战。但它们体现的原则有更大的适用范围。它们显然是近代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对任何通过军事手段寻求政治目的行为适用。在战争人道主义法里没有比尊重战斗者和非战斗者之间区分的义务更为重要的原则。当一些组织故意以平民作为对象或当它们利用平民为屏障或者显示对保护非战斗者肆意漠视时，这项原则便遭受破坏，因而导致刑事责任。我认为这项原则在6月13日被破坏了。

10. 由于我们设法确定那些人要特别对6月5日攻击负责，我的同事和我收集和分析了环境证据和跟事件的机会、手段和动机有关的其他形式的证据。作为说明事件的手段和机缘的一个先决实际条件，有必要决定，如穆罕默德·法拉赫·艾迪德将军所说的，在6月5日几乎同时发动的一些攻击是否有理由被认为是索马里人对当天早晨9时30分在南摩加迪沙的摩加迪沙无?电台前枪击一名索马里国民事件作出的自发性反应。原始环境事实本身使得这项主张难以置信。³

11. 5日早晨，巴基斯坦部队在散布摩加迪沙南部不同地点同时遭受攻击：在国家足球场的旅总部，在两个喂养站，和在几个据点，以及在同这些地点连接的街道上的关键地点。但是，对巴基斯坦军队的主要攻击发生在10月21路上的第89号检查站。该项攻击的种种特征有力地证明预谋。一个特征是在标准步兵战术中被称为“杀戮地带”的存在。在该地带里，被天然或人为障碍限制在狭窄范围内的军队遭

受到密集火力的攻击。另一个特征是障碍的性质，即一连串的路障，它们随着时间而加强。第三个泄露攻击真相的特征是攻击者表现的开火纪律。例如，开始的时候所有攻击者似乎都在路的南边。在北边的枪手继续隐蔽起来直到那些载有后援者的无装甲卡车进入该地区后才展开致命的交叉火力。

12. 翼侧保护是精心策划的又一迹象。打算减轻杀伤区中心压力的巴基斯坦部队从袭击者占据的楼房后侧绕行时立即遭到埋伏等待的狙击手的击退。这次袭击的第五个显著特征是所用的武器，包括重机枪和反坦克武器（特别是火箭推进型榴弹枪（火箭榴弹））。虽然AK-47型和其他型号小型武器在这座城市中到处都有，但是0.50口径的机枪和火箭榴弹却并非如此。它们发射比较重型的弹药也不易获得。这些武器不仅得到使用，而且还被安放在第89检查站附近的几座楼房里和房顶上，从那儿就能准确地扫射-进入杀戮地带的大批部队。

13. 第六个特征是袭击者巧妙地利用地形和伪装：枪手很少暴露自己；有些枪手似乎在窗房间来回窜动；许多暴露在外的枪管都用绿网罩着。这次事件的第七个重大特征是它的持续时间：枪手们能用轻重武器从上午10时左右一直猛烈扫射到黄昏，持续五个多小时。其间没有任何弹药短缺的迹象。然而，尽管被困在第89检查站的巴基斯坦一队士兵携带了充足的补充弹药，但是他们早在袭击结束前就发现弹药短缺，而且由于他们被炮火压制并难以确定目标，他们用的弹药要少得多。只有袭击前在伏击地点大量储存弹药或预先安排索马里伏击者的弹药补给线才能够解释他们弹药充足的原因。

14. 把这些因素综合起来就揭穿了那种自发攻击的说法。在考虑环境证据的份量时，必须把这些因素加入南摩加迪沙其他地方几乎同时发生的攻击中。突然受狂热情绪驱使的一般不会为阻止装甲车解救被围困的部队而在特别合适的地点设路障或精练计算安放重机枪的最佳位置。然而这就是6月5日所发生的一切。

15. 6月5日原始材料中包含预谋的有力证据必然产生三个问题：(a)谁事先知道6月5日巴基斯坦部队的调动？(b)谁有权部署枪手进行那天的袭击？(c)谁有强烈

和合乎逻辑的袭击动机？换句话说，谁有犯下这种罪行的机会、手段和动机。大量错综复杂的证据不可避免地导致这样的结论，即艾迪德将军不仅有必不可少的手段、动机和机会，而且只有他集这三者于一身。

16. 关于机会：⁴6月4日下午，联索行动官员正式通知艾迪德将军最亲近的副手之一穆罕默德·哈桑·阿瓦勒·凯卜迪德说，第二天将检查指定的武器库。但他答复说，不得进行检查，否则将导致“战争”。6月5日上午，另一位艾迪德的密友奥斯曼·阿托先生公开承认他事先知道这场暴力的发生。虽然无人作证说凯卜迪德通知了艾迪德将军，但是凯卜迪德没有把他认为后果十分严重的这件事立即报告给作为索民族同盟主席及其军事领导人的艾迪德显然是极不合情理的，况且他就在摩加迪沙，居住和办公场所离凯卜迪德的住所仅有几分钟的汽车路程。此外，所有同索民族同盟谈判过的正式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人员都有同样的经历，即索民族同盟的高级官员，包括阿托先生在内，在把有任何后果的事项呈报告将军并得到他批准之前不能也不会对这些事项作决定。相信没有告诉他这件事，由他的下属擅自作主同联合国打仗是需要有故意受骗上当的勇气的。

17. 关于手段：⁵联索行动情报部门认为哈布雷·吉德尔部落掌握着可随时部署的500左右的民兵，而在6月5日艾迪德将军是该部落毫无异议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由于符合从军年龄的部落成员有几千人，该部落成了索马里人表示个人忠诚的主要对象，而且大多数索马里人都至少有使用小型武器的一些经验，部落的公认领袖可以部署的武装人员人数无疑会超过联索行动的估计。联索行动官员估计进行6月5日伏击所需的最低限度的战斗者人数从不足50人到200人不等。以最高估计数为例，即使索民族同盟现有部队只有联索行动部队司令部估计的一半，它们显然也使艾迪德将军掌握绰绰有余的手段。

18. 同联索行动从6月5日至今了解的情况相一致，索民族同盟象其他民兵一样可以获得自动步枪、手榴弹、轻重机枪和火箭榴弹。索民族同盟在它们公认的最大武器库中储存了大批弹药、无后坐力步枪和其他重武器。由于武器库是在联合特遣

队抵达后由各武装派别自愿建造的，并没有经过联合特遣队的任何事先核查，联索行动官员无法确定各派原有的武器弹药有多少储存在这些仓库中。还有，这些仓库完全置于各派别的控制之下，他们可以随意进出物资。假定联合特遣队在这些仓库建成后进行的一次核查是精确的，那么那份核查报告与联索行动检查员6月5日的核查报告之间的差异就至少说明了索民族同盟的武器库是便利的武器集散地，而非武器监仓。

19. 关于动机：“对艾迪德将军来说，手段和机会正好与充裕的动机相吻合。联索行动部队在索马里作为举足轻重的军事力量消减了那些政治领导人的影响，其中突出的是艾迪德将军，他至今已遣散了大批部队。在联索行动留在索马里期间，枪杆子就不再能发挥超越一切的影响力。只要联索行动成功地从实质上解除军阀们的武装，他们就不可能期待在联索行动部队撤走后卷土重来。6月5日武器库的核查是解除武装进程中的重要步骤。

20. 联索行动重建行使职责的正规司法体系和中立警察部队的初步努力也威胁了艾迪德将军的影响。正式的司法体系将破坏艾迪德将军强加于南摩加迪沙的事实上的政治秩序。同解除武装一起，新警察部队随着它的成长壮大将意味着非正式统治制度的结束。此外，偶然发生的事件的汇合也许令到艾迪德将军的利益和联索行动的使命之间的客观冲突增加了主观怨愤。

21. 艾迪德将军可能合理地作出结论，他可以通过显示有把摩加迪沙变成极度危险区的能力来迫使联索行动改变其方案，使它们符合他的企图，即在重建的索马里发挥一种，很可能是唯一的政治领导作用。他可能希望至少迫使联索行动同他就每项方案进行谈判，仿佛他是哈布雷·吉德尔部落或其盟友统治的索马里超过半个首都和其他领土上的正式而独立的政治当局。作为最高目标，他可能有理由希望增加联合国行动的代价，特别是增加某些关键国家特遣队的费用，以便促使行动过早地结束。

22. 相应的风险似乎是很可以接受的。他与第一期联索行动的来往也许使他作

出错误的判断。第一期联索行动只有500人的部队，受迄今被认为适合第六章规定任务的参与规则所约束，它在面对索民族同盟和其他民兵的敲诈行动时一直处于被动。艾迪德对风险的判断还可能受到联合国部队在前南斯拉夫的被动性的影响。这位将军毕竟是熟悉国际关系并经常旅行的人。他曾在意大利和前苏联的军事研究院学习并一度担任索马里驻印度大使。

23. 本身很有说服力的关于手段、机会和动机的环境证据并不是孤立的。在6月5日前后同将军似乎有过直接接触的一名可靠证人的证词加强了这些证据。该名证人作证说，他在艾迪德将军祝贺索民族同盟成员6月5日伏击成功时在场。如果这样还不够，一份基本上自行证实的文件会进一步加强，甚至会似乎最后确定对这位将军的指控，这份给将军（和他的首席安全官凯卜迪德先生）的备忘录总结了对6月5日被俘随后由索民族同盟官员移交意大利当局的五名巴基斯坦士兵中的一名士兵的审问结果。联索行动士兵从凯卜迪德先生用作办公室和住所的房子中截获的这份文件所述情况仅同未来的军事行动有关。这样它有力地暗示了索民族同盟高级官员的信念，即他们与第二期联索行动处于战争状态。倘若索民族同盟不进行6月5日的伏击，这种信念就会毫无根据。

结 论

24. 穆罕默德·法赫·哈桑·艾迪德将军下令在6月5日攻击在联合国旗下服务的巴基斯坦部队，这次攻击由被称为索民族同盟的政治派系成员执行。这项指控得到了令人信服而明确的证据证实。

25. 6月5日的攻击违反了从未撤消的《1962年索马里刑事法典》的多条规定。它还违反了国际法，从而使艾迪德将军和他的高级幕僚可能在国际法院或任何国家的刑事法庭上受到起诉。

26. 当个人或组织用平民作为军事行动屏障或显示肆意漠视保护非战斗人员时就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中心原则，即有义务尊重战斗人员和非战斗人员的区别，

从而产生了刑事责任。现已有充分证据立案，6月13日在南摩加迪沙进攻四公里回旋处巴基斯坦据点是同索民族同盟有关的人员蓄意策划的，目的在于造成非战斗人员的伤亡。

注

- ¹ 本报告是一份超过一百页的详细文件的简略本。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办公室里有报告全文及其附件和增编的英文本供参考。
- ² 关于对该项证据的更详细分析，见报告全文第90—96页。
- ³ 关于较详细的讨论，见报告全文第21—41。
- ⁴ 关于较详细的讨论，见报告全文第42—49页。
- ⁵ 关于较详细的讨论，见报告全文第42—49页。
- ⁶ 关于较详细的讨论，见报告全文第71至90页。
